

---

# 合肥新汇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

### 一、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

合肥新汇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有独立董事3人，分别为杨辉先生、程敏女士、蔺智挺先生。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的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自身的独立性情况进行了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至董事会。自查结果显示，公司独立董事均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关于独立性的规定，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关系的情形，能够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或者个人的影响。

### 二、董事会评估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意见

按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监管规则，公司董事会就公司在任独立董事杨辉、程敏、蔺智挺的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如下专项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杨辉、程敏、蔺智挺及其直系亲属和主要社会关系人员的任职经历以及独立董事签署的相关自查文件，确认各位独立董事在报告期内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亦未在公司的主要股东单位中担任任何职务。独立董事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任何形式的利益冲突、关联关系或其他可能对其独立客观判断产生影响的情况。

独立董事杨辉、程敏、蔺智挺不存在《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

---

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形，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独立董事已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公司独立董事在2023年度始终保持符合要求的独立性，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为公司决策提供了独立、客观、公正的专业意见。

合肥新汇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8日